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建好
電話：02-81013618
電子信箱：1093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0900052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0052761A0C_ATTCH12.pdf、00052761A0C_ATTCH9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」第8條、第14條、
第21條、第28條之3及第28條之12、「營業細則」第50條
之1、第50條之3及第53條之4、「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
表」第2點、「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」第11條及第
12條暨「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」第4條之2及第
4條之3修正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
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
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
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
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

